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

云民学〔2015〕3号



云南省民族学会 关于纪念本会成立 25 周年活动的通知

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、《云南民族》编辑部、文化交流中心:

1988年11月14日,云南省委宣传部发文《批准成立云南省民族学会》(宣字〔1988〕41号)批复文件,签发人为时任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社科联主席李维贵,根据文件要求,本会挂靠省民委,由省社科联管理,住所在省社科院。本会第一、二届会长为原云南省政协常务副主席赵廷光(瑶族),第三、四、五届会长为郭大烈(纳西族)。从1989年12月至今,本会已经成立25周年。从本会可持续发展需要,将开展纪念活动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编辑出版《云南省民族学会25周年画册》

25 年来,本会积极协调各少数民族与政府之间的各种关系,充分发挥桥梁纽带职责,积极支持各民族同胞和代表人士在昆组织民族节日活动,日益凸显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、边疆繁荣稳定的重要

作用,多次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学会、优秀学会、十佳学会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称号。鉴于此,为进一步鼓励和鞭策本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,将组织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。

二、编辑《云南省民族学会第五届通讯录》

为便于本会与省内外同行,我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,以及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之间的联系,2015年,本会将编辑内部通讯录,请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认真提交理事会理事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会长和名誉职务名单,含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所在单位职务或原职务、常用电话、微信号码(QQ号)或电子邮箱。请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交。

特此通知



抄报: 省委组织部、省民族宗教委、省民政厅、省社科联。

抄送:会长、专职副会长、各专业(研究)委员会。

云南省民族学会秘书处

审校: 李倩云

2015年3月16日印

(共印10份)

